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灿光电”或“公司”）2022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聚灿光电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 号）同意，聚灿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2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85,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081,550,174.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划转至公司为本次发行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5Z004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以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的相关内容，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调整前）	项目总投资额（调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	155,000.00	134,000.00	28,155.02	32,273.87	114.63%
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项目	105,000.00	105,000.00	80,000.00	77,857.65	97.32%
合计	**260,000.00**	**239,000.00**	**108,155.02**	**110,131.52**	**101.83%**

注：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80,000.00 万元）用途，用于新项目“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项目”的实施。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8 月延长至 2026 年 8 月。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募集资金投入 32,273.87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114.63%，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利息收益投入。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及原因

1、实施进度具体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	2026 年 8 月	2028 年 12 月

2、投资进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总投入金额	项目总投资进度
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	134,000.00	32,273.87	8,896.20	41,170.07	30.72%

3、实施进度调整原因

近年来，小间距显示、全彩屏及 RGB 白光等应用市场快速崛起，红、绿、蓝三基色芯片的配套供应能力成为终端方案能否规模化落地的关键。红黄光 LED

芯片是全彩显示、小间距显示及 RGB 白光方案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材料体系与蓝绿光芯片不同，外延生长与芯片工艺的独立性较强、技术壁垒较高，对产品一致性和配套完整度的要求更为严格；在 RGB 白光方案中，红黄光芯片还直接影响显色指数与光效表现。

结合市场环境及战略规划，公司于 2024 年 3 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80,000.00 万元）用途，用于“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项目”的实施。

公司现阶段集中资源优先推进“年产 240 万片红黄光外延片、芯片项目”建设及产能释放，因此统筹调整“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投资进度。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完成了阶段性建设运营，自有资金部分尚未完全投入。为降低投资风险，避免造成资金和资源的浪费，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调整该项目剩余自有资金的投资进度，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并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已有项目规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8 月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Mini/Micro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对聚灿光电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　琳	张　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